

#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衛生委員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聯合輔導委員會議」 聯席會議

---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週四) 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大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出席師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秘書長、學務長、總務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金門分部主任、法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教務長(台北)。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總務組組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宮銘駿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周育鴻同學。

紀錄整理：吳佩臻。

---

會議流程：

## 一、學務長報告：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衛生委員會議及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首先將由各組進行學務工作報告，每組進行五分鐘業務報告，之後進行提案報告及審議。會議前進行表揚社會賢達捐資興學典禮，本次表揚依據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頒發獎狀予蕭正心先生及吳菁女士。

## 二、學務處各組、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衛生委員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1. 學務處工作報告
2. 軍訓室(含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
3. 住宿服務組工作報告
4. 生活輔導組(含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5. 衛生保健組(含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6.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7. 僑生暨陸生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三、校長指裁示事項：

- (1) 本次軍訓室畢業典禮籌辦規劃得宜，能夠把時間縮短，秩序非常良好，值得嘉獎。
- (2) 宜加強新生訓練。有其他大學新生定向輔導為一周，本校應了解其他學校辦理情形，並思考本校新生訓練是否也需要比照辦理。
- (3) 本次已翻修台北校區宿舍以改進老舊問題，但髒亂問題應設法解決。冬天熱水應謀求合宜法，24 小時供應熱水並不可行。
- (4) 住宿服務組與學生溝通之間的管道要暢通無阻，勿讓學生與服務人員之間有鴻溝，進而造成誤會發生問題。應提升住宿服務品質，安全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不能為了防止學生出去，把通道鎖住，萬一發生災害學生該如何逃生？應將學生安全視為最重要考量。
- (5) 品德教育應再加強輔導學生具備愛校精神而，建立銘傳大學整體榮譽感。
- (6) 急難救助只能救急不救窮，應製作 SOP，依據狀況補助慰助金，讓教學單位有所依循。
- (7) 學生出門在外一定要保學生團體(意外)保險，無團體保險即拒絕其外出參加活動。
- (8) 工讀生不能無所事事，務必讓有需要補助或貧窮學生來擔任工讀生工作，也要讓學生了解學生打工非學生本職，學習才是學生的主職。
- (9) 應調查常請假學生請假之原因，並將資料提供給導師輔導。連續曠課或不請假曠課學生也要去了解。
- (10) 讓品德教育容易進入學生生活環境，發揚誠樸敬毅、四維八德，使之變成活用知識朗朗上口，將會對學生有很大的幫助。
- (11) 校園環境很重要，學校有一分鐘做環保策略，一定要設立機制，諸如可舉報無徹底執行一分鐘做環保者，才能執行成功。
- (12) 醫務室轉型成診所要進行宣傳，瞭解醫務室和診所差異之處，及其照顧範圍。
- (13) 社團活動資訊系統要盡快做好，推動無紙張化是很重要的前提，應將社團活動資訊系統推廣到全校，不只是課指組，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以後全面也用資訊系統取代，在溝通及發佈消息方面也將會更容易。
- (14) 僑生、陸生課業一定要好好輔導，課業上若一出現問題，我們要盡快去了解協助。

- (15)推動每逢佳節倍思親，目前這個部分做得很好，每次一到節日都有照顧到僑生、陸生及國際生。如果無甚麼安全考量下，僑陸生應可自由加入本地生的社團，才能真正瞭解台灣。
- (16)聯合輔導要注意心理輔導，諸如憂鬱症、躁鬱症等，要研究如何去幫助這些學生。
- (17)服務學習的部分，應在畢業前以各式各樣方式幫學生過關，應該要讓學生平時就進行服務學習，不能畢業前才臨時抱佛腳，並應與課外活動做配合。

#### 四、討論提案：

- (1)「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案－呂院長建議第五頁第九條第五款「患有傳染病、心臟病及精神病或其他重大病症」，應將「及」改為「、」。修正後通過。

- (2)「銘傳大學惜福餐券申請要點」增訂案－  
國教處劉處長：

目前看來境外生適用此要點，就文字上並不排除，但台獎生有許多年收入一定低於一萬美金，若此要點目的是為了台灣的學生，就限制只針對台灣學生，文字上不限時，所有境外生皆適用此要點。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呂院長：

將條文第三條「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並符合教育部審核低收入戶弱勢助學標準之家庭，且其年收入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最後一句話刪除，根據符合教育部審核低收入戶弱勢助學標準之家庭為申請資格。

法學院武院長：

此條文為「且」的觀念，因為符合教育部審核低收入戶弱勢助學標準之家庭，不一定年收入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惜福餐卷為很好的制度，核發人數是否可以不要硬性限制每學期 20 人。

校長裁示：

依照教育部規定來處理，再加上 30 萬元的規定，可以與境外生做一區別。依照預算來訂定。研議修正後通過。

- (3)「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要點」修訂案－

財金法律學系吳主任：

民法規定若六個月內無人認領的話將歸拾得人所有，拾得人可自由處置。

校長裁示：

拾得金或拾得物品六個月後無人認領充公必須在要點內引用法律依據。  
研議修正後通過。

- (4) 擬以健康生活與疾病防治教育議題，續申請教育部 101 學年度校園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補助—

校長裁示：

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

我們對外分工分成教務、總務、學務，但是對內是合作，一定要有此觀念，不要有本位主義，不能認為屬於學務處不屬於教務處就不管，如此缺乏團隊精神，應沒有個人英雄只有團隊英雄。